

河北经贸大学 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校学字[2007]38号（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教财[2017]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0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2. 符合河北经贸大学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评定标准，同时学

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学校参照河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再参照各学院实有学生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学院进行初选。

第四章 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施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评审工作，各学院根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年度实施方案，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并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提请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审定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河北省教育厅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奖学金将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获得奖学金的同学，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各有关部门应加强

对国家奖学金资金和资助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学院、各有关部门须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积极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经济管理学院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